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7年5月23日
不動產	
收文	第1359P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倫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yhj55555@udd.tape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17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4、主區5、主區6、主西5、主東8、主河2、主河3』等7案」及「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7年5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四、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柯文哲